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成都天府新区兴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天成管经核准〔2016〕4 号

建设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兴隆 110 千伏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 区供电公司 (盖章)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天成管规建城复[2016]218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18]339 号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天府天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了“成都天府新区兴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施工单位天府天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及特邀专家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工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天府新区兴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兴隆镇保水南四街，成都天府新区兴隆 110kV 变电站工程、秦皇寺—兴隆 π 入兴隆 110kV 线路工程和系统通信工程。

兴隆 110kV 变电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兴隆镇保水南四街，建设

规模：主变压器最终 $3\times 63\text{MVA}$ ，本期 $2\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最终 3 回，本期 2 回；10kV 出线最终 42 回，本期 28 回。10kV 无功补偿：最终 $3\times 6012+3\times 4008\text{kVar}$ ，本期 $2\times 6012+2\times 4008\text{kVar}$ 。线路工程从宁波路隧道 A 点起开 π 秦皇寺-兴隆的电缆，由开 π 点沿规划道路至 B 点 110kV 兴隆变电站内 110kV GIS 终端止。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0.15km。沿线电缆沟、隧道、排管的土建工程设计、施工由政府负责，本工程只涉及电缆线路安装。

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3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 29 个月。

2、项目总占地面积 0.4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36 公顷(变电站围墙内占地 0.35 公顷，进站道路占地 0.01 公顷)；临时占地 0.04 公顷（兴隆 110kV 变电站站外施工生产生活用地）；边坡工程由市政负责施工建设，不包含在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

3、兴隆变电站场平及线路电缆通道土建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本项目仅兴隆变电站二次场平涉及土石方开挖回填，土石方开挖共 0.16万 m^3 （自然方），回填土石方 0.12万 m^3 （自然方），余方 0.04万 m^3 ，本工程土石方根据天府新区政府负责，本项目余方由政府规划综合回填利用。无永久弃方产生。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9 月 1 日，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印发了《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关于成都天府新区兴隆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天成管规建城复[2016]218 号）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0hm^2 ，经核定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0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天府新区兴隆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18〕339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由我单位自行对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5 月～2021 年 7 月，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天府新区兴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工程仅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通过调查确定工程建设期间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40 公顷，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站外排水沟 130 米、土地整治

0.04 公顷、植草绿化 0.04 公顷、密目网遮盖 12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9.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达到 10.0%，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通过调查得出以下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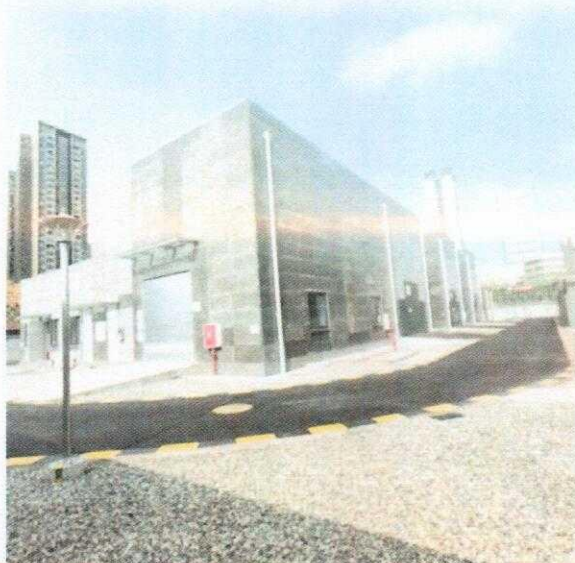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建设期间我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总量。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且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

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照片及补偿费缴纳凭证

	
兴隆变电站内建构筑物	站内道路
	
站外排水沟	站址周边植草绿化



项目部用地



水保补偿费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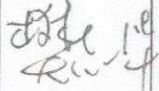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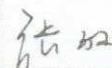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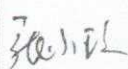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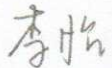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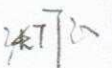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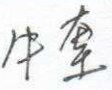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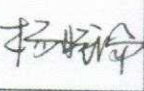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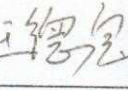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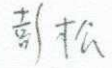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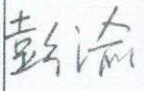


兴隆变电站建设前影像



兴隆变电站建设后影像

四、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樊志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张 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张小瑄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李 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张竹沁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何永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牛 奎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杨 艳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 工		特邀专家
	许 建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德宝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彭 松	四川天府天新能源工程有限 公司	施工项目 部经理		施工 单位
	彭 渝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设计 单位